

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是否上诉事宜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破47号

茂宏破管字第4-12号

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破47号】，关于茂宏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是否上诉事宜决议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5年3月6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表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是否上诉事宜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17:30前表决：是否同意对刘亚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【(2024)粤0607民初6356号】不提起上诉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管理人不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有表决权的1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1	11	100%	5,664,715.71	5,664,715.71	100%

为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表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是否上诉事宜的报告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对刘亚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【(2024)粤0607民初6356号】不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